

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.04.24 一百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會以院長、各系（所）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推派教師代表、本院學生代表三名、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。各系教師代表以一名為原則。各系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本會由院長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，院助理為執行秘書。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本會因重要或特定事項或議案，應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。
- 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議本院各系（所）課程。
 - 二、評鑑本院各系（所）課程。
 - 三、協調及整合本院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- 第 4 條 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，且每系至少一名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 5 條 本會代表委員如因故無法行使職權，由該系推派其他代表遞補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。